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7人。本 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照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 会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 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 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 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姬妹女士、张彧先生、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姬妹女士、张彧先生、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 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

划;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奖励基金的提取和具体 实施方案:
 - (六)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 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 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 (九)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十)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 (十一)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姬妹女士、张彧先生、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瑞林先生

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顾晓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公司拟补选顾晓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